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信阳市 G312 线光山县
寨河镇张胡店西至光罗交界段路面结构性修复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发 包 人：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信阳市 G312 线光山县寨河镇张胡店西至光罗交界段路面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信阳市 G312 线光山县寨河镇张胡店西至光罗交界段路面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信阳市 G312 线光山县寨河镇张胡店西至光罗交界段路面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位于信阳市光山县西北部区域，路线整体走向为东西向，现状道路属于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15m，路面标准宽度 13.5m。养护方案为结构性修复，具体段落如下：K817+000~K821+000、K823+000~K827+976，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全长 8.976km。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光山县。

4、工程总投资估算：3862.62 万元。

5、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施工图勘测设计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文件的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工程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套，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参加竣工验收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392600.00 元）。

2、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作为预付款，计 117780.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5%，计 25519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19630.00 元。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送审报批完毕），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7.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3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设计资料，主要有：

-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 (3)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5)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6) 其它设计资料。

7.1.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1.5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7.2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7.2.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7.2.3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

7.2.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违约责任

8.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8.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并重新确定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

8.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设计人违约责任

8.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8.2.2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按已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8.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支付赔偿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0%。

九.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9.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增付金额和完工时间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9.3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通知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设计人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设计人: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志

(签字)

王萌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888089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888918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6160154800003424

时 间: 2025年08月20日

时 间: 2025年08月20日